

检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6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300

电 话：028-82140033

传 真：028-82140033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对其噪声进行现场检测，2019 年 03 月 12~13 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开始对样品进行分析，该项目位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南路。

2、工况

本次检测期间（2019 年 03 月 12~13 日）该企业正在生产，环境保护设施正在运行，生产负荷分别为 87%、88%。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/检测时间	采样/检测人员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-1#粉尘排气筒（1#）垂直距地 9 米处	滤膜	2019.03.12	赵睿 罗艺 谭超翔 蒋海滨 杨雪军 许红强	颗粒物	时间 1 天 每天 3 次
	1-2#酸性废气排气筒（2#）垂直距地 27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氯气、氯化氢	
	1-3#酸性废气排气筒（3#）垂直距地 24.5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硫酸雾、氯化氢	
	1-4#有机废气排气筒（4#）垂直距地 24.5 米处	吸附管、全玻注射器	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
	2-1#有机废气排气筒（5#）垂直距地 17 米处	吸附管、全玻注射器				
	2-2#酸性废气排气筒（6#）垂直距地 16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、氮氧化物			
	2-3#车间废气排气筒（7#）垂直距地 18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、氨、氮氧化物			
	2-5#碱性废气排气筒（9#）垂直距地 14.5 米处	吸收液	氨			
	2-6#酸性废气排气筒（10#）垂直距地 15.5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、氮氧化物			
					2019.03.13	

有组织废气	2-7#粉尘废气排气筒(11#) 垂直距地 17 米处	滤膜	2019.03.12	赵睿 罗艺 谭超翔 蒋海滨 杨雪军 许红强	颗粒物	时间 1 天 每天 3 次
	3-1#酸性废气排气筒(12#) 垂直距地 23.5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硫酸雾、氮氧化物	
	3-2#碱性废气排气筒(13#) 垂直距地 23.5 米处	吸收液			氨	
	3-3#酸性废气排气筒(14#) 垂直距地 23.5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硫酸雾	
	3-5#废气排气筒(15#)垂 直距地 7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、 氮氧化物	
	3-6#有机废气排气筒(16#) 垂直距地 28 米处	吸附管、全玻 注射器	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 烷总烃	
	3-7#有机废气排气筒(17#) 垂直距地 30 米处	吸附管、全玻 注射器				
	3-8#酸性废气排气筒(18#) 垂直距地 25.5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硫酸雾	
	3-9#碱性废气排气筒(19#) 垂直距地 25.5 米处	吸收液			氨	
	3-10#粉尘废气排气筒 (20#)垂直距地 28.5 米处	滤膜			颗粒物	
	3-11#喷锡废气排气筒 (21#)垂直距地 30 米处	吸收液、滤筒			氯化氢、锡	
	4-1#粉尘降尘塔排气筒 (23#)垂直距地 15.5 米处	滤膜			颗粒物	
	4-2#粉尘降尘塔排气筒 (24#)垂直距地 15.5 米处	滤膜				
	油烟净化器出口	滤筒			饮食业油烟	
噪声	项目厂界周围 1 米处共 7 个点	/		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时间 1 天 昼间 1 次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³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1.0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3260D18083753	3
			旁应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	3012H	A08732300X	
苯	固相吸附-热脱附/ 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热脱附仪 气相色谱仪 质谱仪	UNITY2 7890B 5977B	GB00U22248 CN15093048 US1712Q019	0.004
甲苯						0.004
二甲苯						0.009 (对间二甲苯)
						0.004 (邻二甲苯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GC9800	160201	0.07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	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/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15019009	0.2
氯气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0.2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15019009	0.2
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	Optima8000	078S1501273C	2 μg/m ³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0.25
饮食业油烟	红外分光光度法	GB 18483-2001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111IIC15010010	/

表 4-2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		检出限 (Leq[dB(A)]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噪声频谱分析仪	HS5660D	20015012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 范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/	/	/	/

5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类别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				
有组织废气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项目	排放限值（mg/m ³ ）		
		硫酸雾	30		
		氯化氢	30		
		氮氧化物	200		
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电子产品制造）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（mg/m ³ ）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（kg/h）	
		苯	1	0.4（H=19 米） 0.8（H=25 米） 1.2（H=30 米） 1.4（H=32 米）	
		甲苯	3	0.7（H=19 米） 1.4（H=25 米） 2.0（H=30 米） 2.3（H=32 米）	
		二甲苯	12	0.9（H=19 米） 2.0（H=25 米） 3.0（H=30 米） 3.5（H=32 米）	
		VOCs	60	6.1（H=19 米） 13（H=25 米） 20（H=30 米） 23（H=32 米）	
	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（DB51/2377-2017）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）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（mg/m ³ ）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（kg/h）
	甲醛		5	0.2（H=15 米） 0.2（H=16 米） 0.2（H=17 米） 0.3（H=20 米）	
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		氨	4.9（H=15 米） 8.7（H=20 米） 14（H=25 米）		

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颗粒物	120	4.5（H=17 米） 4.9（H=18 米） 23（H=30 米）
		氯气	65	0.87（H=30 米）
		锡及其化合物	8.5	2.0（H=32 米）
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	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
		饮食业油烟	2.0	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规定的 3 类标准	项目	时段	排放限值（Leq[dB(A)]）
		厂界噪声	昼间	65

备注：①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规定，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中所列排气筒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；②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的规定，检测项目“VOCs”为检测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量，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；③根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规定，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。

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6-2；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19.03.12	1-1#粉尘排气筒（1#） （H=17 米）	垂直距地 9 米处	标干流量	m ³ /h	1067	1298	1301	1222	/	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2.4	2.0	2.1	1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13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2.60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4.5
	1-2#酸性废气排气筒（2#） （H=30 米）	垂直距地 27 米处	标干流量	m ³ /h	1203	1187	1231	1207	/	
	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61	0.336	0.373	0.323	65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14×10 ⁻⁴	3.99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3.91×10 ⁻⁴	0.87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5	0.33	0.21	0.36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62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4.38×10 ⁻⁴	/

2019.03.12	1-3#酸性废气 排气筒(3#) (H=25米)	垂直距地 24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4746	4668	4534	4649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0	0.22	未检出	0.21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2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4.53×10 ⁻⁴	9.68×10 ⁻⁴	/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5	2.13	4.38	2.89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0.010	0.020	0.013	/
	1-4#有机废气 排气筒(4#) (H=25米)	垂直距地 24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5291	5085	5093	5156	/
			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06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0.8
			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63	0.036	0.042	0.047	3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33×10 ⁻⁴	1.83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1.4
	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95	0.186	0.075	0.119	12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03×10 ⁻⁴	9.46×10 ⁻⁴	3.82×10 ⁻⁴	6.10×10 ⁻⁴	2.0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4.7	23.4	13.9	20.7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31	0.119	0.071	0.107	13
			2-1#有机废气 排气筒(5#) (H=19米)	垂直距地 17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22728	21865	21130
	苯	排放浓度		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
		排放速率			kg/h	4.55×10 ⁻⁵	4.37×10 ⁻⁵	4.23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0.4
	甲苯	排放浓度			mg/m ³	0.060	0.047	0.062	0.056	3
		排放速率			kg/h	1.36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0.7
	二甲苯	排放浓度			mg/m ³	0.008	0.008	0.012	0.009	12
		排放速率			kg/h	1.82×10 ⁻⁴	1.75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0.9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		5.14	4.63	3.99	4.59	60	
	排放速率	kg/h			0.117	0.101	0.084	0.101	6.1	
2-2#酸性废气 排气筒(6#) (H=17米)	垂直距地 16米处	标干流量			m ³ /h	28696	29037	26615	28116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4	0.25	未检出	1.60	3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27	0.007	0.003	0.046	/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30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87×10 ⁻³	2.90×10 ⁻³	2.66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/	
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37	0.337	0.387	0.354	5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0.010	0.010	0.010	0.2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0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4	0.040	0.042	/	

2019.03.12	2-3#车间废气 排气筒(7#) (H=20米)	垂直距地 18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35115	35236	34888	35080	/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2	0.23	0.29	0.25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8	0.008	0.010	0.009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51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/
	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53	0.052	0.053	/
	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42	0.237	0.204	0.261	5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08	0.007	0.009	0.3
	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2	1.63	1.85	1.83	/
排放速率	kg/h	0.071		0.057	0.065	0.064	8.7			
2019.03.13	2-5#碱性废气 排气筒(9#) (H=16米)	垂直距地 14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13852	13852	13755	13820	/
	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21.1	22.0	22.8	22.0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92	0.305	0.314	0.304	4.9
	2-6#酸性废气 排气筒(10#) (H=16米)	垂直距地 15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32820	32438	32711	32656	/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7	未检出	0.26	0.31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03	0.009	0.010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2	1.16	0.33	0.67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38	0.011	0.022	/
	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0	36	6	24	2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985	1.17	0.196	0.784	/
甲醛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13	0.247	0.264	0.275	5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0.008	0.009	0.009	0.2	
2019.03.12	2-7#粉尘废气 排气筒(11#) (H=18米)	垂直距地 17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3454	3563	3478	3498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	1.4	1.7	1.6	1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87×10 ⁻³	4.99×10 ⁻³	5.91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4.9
	3-1#酸性废气 排气筒(12#) (H=27米)	垂直距地 23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23255	24192	23525	23657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6	未检出	0.26	0.21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05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6.12×10 ⁻³	4.86×10 ⁻³	/
	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5	0.036	0.035	0.035	/

2019.03.12	3-2#碱性废气 排气筒(13#) (H=27米)	垂直距地 23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8394	8466	8522	8461	/
	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50.3	47.0	46.3	47.9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422	0.398	0.395	0.405	14
	3-3#酸性废气 排气筒(14#) (H=27米)	垂直距地 23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25396	26176	25872	25815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0.21	未检出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54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5.43×10 ⁻³	3.53×10 ⁻³	/
	3-5#废气排气 筒(15#) (H=15米)	垂直距地 7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12891	12884	12951	12909	/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4	0.59	0.34	0.39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09×10 ⁻³	7.60×10 ⁻³	4.40×10 ⁻³	5.03×10 ⁻³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/
	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28	10	2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9	0.363	0.134	/
		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0	0.172	0.172	0.168	5
	排放速率	kg/h		2.06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0.2		
	3-6#有机废气 排气筒(16#) (H=30米)	垂直距地 28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33565	34617	34716	34299	/
			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71×10 ⁻⁵	6.92×10 ⁻⁵	6.94×10 ⁻⁵	6.86×10 ⁻⁵	1.2
			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5	0.126	0.121	0.117	3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52×10 ⁻³	4.36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2.0
	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38	0.320	0.332	0.297	12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8	0.011	0.012	0.010	3.0
	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4	1.93	1.88	2.05	60
	排放速率	kg/h		0.079	0.067	0.065	0.070	20		
3-7#有机废气 排气筒(17#) (H=32米)	垂直距地 30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41606	39262	42135	41001	/	
		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32×10 ⁻⁵	7.85×10 ⁻⁵	8.43×10 ⁻⁵	8.20×10 ⁻⁵	1.4	
		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81	0.059	0.071	0.070	3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37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2.89×10 ⁻³	2.3	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4	0.009	0.013	0.012	12	
			排放速率	kg/h	5.82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5.48×10 ⁻⁴	4.94×10 ⁻⁴	3.5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07	3.22	4.64	3.64	60	
排放速率	kg/h		0.128	0.126	0.196	0.150	23			

2019.03.12	3-8#酸性废气 排气筒（18#） （H=27 米）	垂直距地 25.5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2466	2454	2486	2469	/
	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47×10 ⁻⁴	2.45×10 ⁻⁴	2.49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/
	3-9#碱性废气 排气筒（19#） （H=27 米）	垂直距地 25.5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3257	3313	3329	3300	/
	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4.89	5.94	5.51	5.45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20	0.018	0.018	14
	3-10#粉尘废气 排气筒（20#） （H=30 米）	垂直距地 28.5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9781	9753	9534	9689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	1.4	1.5	1.5	1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14	0.014	0.015	23
	3-11#喷锡废气 排气筒（21#） （H=32 米）	垂直距地 30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16807	15844	16158	16270	/
	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8	0.20	未检出	未检出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71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/
			锡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23	0.0144	0.0159	0.0142	8.5
	排放速率	kg/h		2.07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2.31×10 ⁻⁴	2.0		
	4-1#粉尘降尘 塔排气筒（23#） （H=17 米）	垂直距地 15.5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10948	9171	11781	10633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	2.5	2.8	2.73	1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23	0.033	0.029	4.5
	4-2#粉尘降尘 塔排气筒（24#） （H=17 米）	垂直距地 15.5 米处	标干流量		m ³ /h	9397	8072	10916	9462	/
颗粒物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1.2	1.9	1.6	12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10	0.021	0.015	4.5	
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，检出限见表 4-1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所测污染物指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电子产品制造），所测污染物指标甲醛的排放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）；所测污染物指标氨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值；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、锡、氯气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，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、锡、氯气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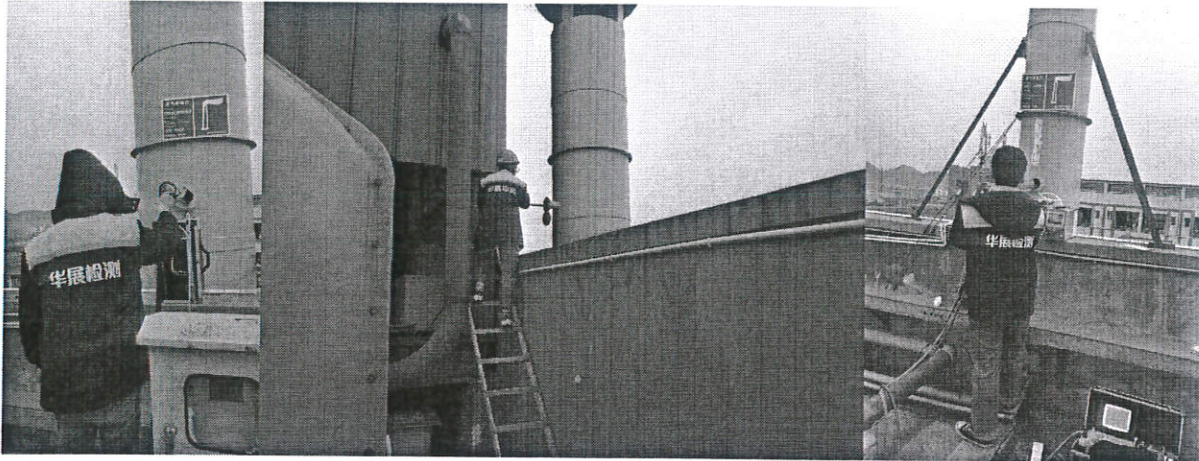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6-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均值	
2019.03.12	油烟净化器出口	0.88	0.78	1.02	0.70	0.48	0.77	2.0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值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表 6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Leq[dB(A)])
		2019.03.12
		昼间
1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59.4
2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59.2
3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.5 米处	61.9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.5 米处	60.2
5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.5 米处	59.5
6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.5 米处	61.3
7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.5 米处	61.5
排放限值 (Leq[dB(A)])		65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所测 7 个点位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见下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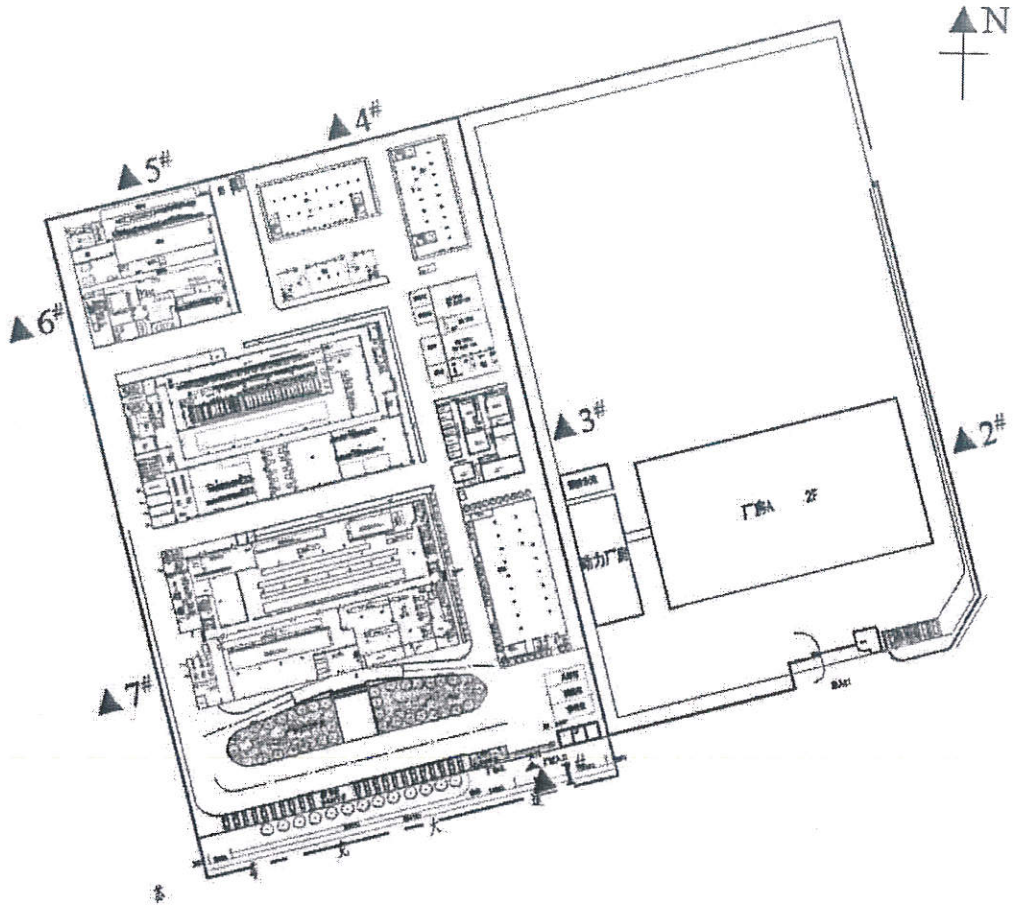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(注: ▲噪声检测点)

※※※※※※ (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) ※※※※※※

报告编制: 黄永红 审核: 顾江燕 签发: 杨睿
日期: 2019.03.27 日期: 2019.03.27 日期: 2019.03.27

